

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裕强建筑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4·30”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30日16时许，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强公司）在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十连一队居民区维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0万元。

事故发生后，草湖项目区党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妥善处置，举一反三，坚决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接到事故报告后，项目区党委委员、副主任王致兵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经过进行了解，并安排伽师总场、裕强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5月1日，王致兵主持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并就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项目区批准，成立了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4·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党委社会工作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派员参加，同时邀请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谈

话和研究讨论，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4·3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项目建设情况

1.施工单位：裕强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董梅（图木舒克天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选派），企业类型为混合制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家企业和21名自然人持股。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三名股东分别为图木舒克天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7.29%、谢某江持股20.22%、王某刚持股17.9978%），注册地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5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773470389H，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经营范围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农田水利施工，亮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出售。

2.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以下简称农林草中心），开办资金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315MB1765208M，法定代表人金某真。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兽医、林业草原、水利、河长制等方面的工作。

3.项目建设情况：伽师总场8连、10连2022年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林草中心，2022年4月完成招投标，中标单位为裕强公司，中标价格12248288.05元，工程主要内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座、一体化提升泵站3座及排水井535座、排水管网15358米等，2022年5月15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214天，杨某辉承包该项目劳务，杨某辉担任队长，王某担任副队长。2023年3月完工，2024年3月竣工验收，2024年9月，伽师总场会议研究将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排水工程等资产确权给城镇中心，管护运营权归属地8连、10连。该项目质量维保期2年（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但尚在质量维保期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裕强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框架不清晰，安全生产责任分工不明确，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5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本次检修期间，未按照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未开展作业前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设备，未配备安全监护人员，也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要求，盲目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3月期间，伽师总场10连多次向总场反映，该项目位于10连1队居民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总场经发办和农林草中心工作人员多次与裕强公司

协调，要求公司派员修理，但该公司一直未落实。

2025年4月1日，总场农林草中心向裕强公司发函，要求公司收函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并立即组织相关施工人员进场维修。4月10日，裕强公司复函同意总场农林草中心组织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项目质保金中支出。总场农林草中心收函后，经发办工作人员徐某贺和农林草中心工作人员聂某尝试与长期在该区域从事水电暖维修的人员马某升联系，因价格问题未谈成。

2025年4月15日，经发办工作人员徐某贺以总场经发办名义给裕强公司发函，要求裕强公司组织相关施工人员进场维修，收函后裕强公司工程管理部管理员张某向裕强公司副总经理兼喀麦片区负责人李某强汇报，李某强同意维修。张某找马某升（本次维修负责人）谈维修事宜，因维修费用未达成一致意向，后经张某、王某（承包该项目劳务副队长）和马某升三方多次协商，马某升同意负责维修。4月18日，张某联系马某升，马某升表示4至5天材料到场后可以开始进行维修，4月23日左右，马某升安排王某（死者1，无电工特种证书）进场进行设备维修。4月25日张某再次联系马某升询问维修进度，马某升回复说已经修了一部分，剩余材料到场后才能完成维修，张某督促马某升尽快维修。

通过公安机关调取现场周边监控显示，2025年4月30日下午，王某带刘某堂（死者2，无电工特种证书）在10连1队居民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进行维修。15时36分，十连居民买买提某力·吾甫发现井内2人异常情况，立即打110电话报警求助。

（四）事故现场情况

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井口长 90cm、宽 73cm，井盖为铁质，井壁材质为塑钢，井深 370cm，井内污水系流动状态，污水深 250cm，水面距井口距离 120cm。井内西侧面设有铁梯一处、南侧面设有铁架及铁链。距该污水井西侧 200cm 处见一配电箱（长 63cm、宽 51cm），该配电箱下方有掉落的水泵电线线头，距井口南侧地面 60cm 处有白色空气开关一个，空气开关上连接一卷电线，该电线连接至井下；距井口东北侧地面 30cm 处有箱盖开启的黄色木箱一个、一卷新电线，连接有潜水泵一台，（在木箱）。

（五）死亡原因认定

事故调查组邀请专业人员查看真空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电气设备、接线处未做保护接地零线，同时对现场电缆、使用的临时排水泵进行检测，通过兆欧表（俗称摇表）检测排水泵电阻值为零，现场排水泵使用的是 220V 电压。

经公安法医对两名死者进行尸表检验，二人体表见有疑似电流斑，二人符合触电死亡表征；二人体表未见打斗痕迹，可排除机械性暴力打击死亡；二人体表未见中毒征象，可初步排除气体中毒死亡。

最初发现异常的居民阿某木·那买提陈述，其手扶打开的井盖发现有电，随即喊其邻居买买提某力·吾甫用棍子挑掉电源线并报警。

综合上述分析，认定王某、刘某堂二人系触电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致2人死亡。

死者1：王某，男，汉族，34岁。

死者2：刘某堂，男，汉族，37岁。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60万元。

（七）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为多云转晴，最高气温33℃，最低气温13℃，东风1级，相对湿度为39%，空气质量7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5年4月30日15时36分，伽师总场嘉和镇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5时40分抵达现场，经呼叫发现检查井中人员无意识，立即联系120救援，16时03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迅速开展救护。伽师总场嘉和镇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相关人员进行救援，并向草湖项目区汇报，16时31分，经医护人员确认二人死亡。项目区接到事故报告后，项目区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带领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安排善后处置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是草湖项目区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二是责令伽师总场和裕强公司组成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5月10日，达成赔偿事宜，死者家属情绪平稳。三是项目区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未发现异常舆情情况。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认为,事发后,医护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对触电人员进行抢救,伽师总场嘉和镇派出所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查保护。伽师总场嘉和镇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反应迅速,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并展开救援,立即按要求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该事故未因处置不力引起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维修人员王某(死者1)、刘某堂(死者2)违反《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1]、《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规程》(XJJ154-2022)^[2]等规范标准规定中关于临时用电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定,未办理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违反临时用电操作规程。维修人员自带潜水泵接入电源时,未做保护接地,设备漏电致使污水提升泵站内污水及金属构件带电致2人(均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触电死亡。

[1]《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第7.1.2条 潮湿公共场所浴场(室)、蒸汽房、游泳池等潮湿的公共场所,应有特殊的用电安全措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人体不触及用电产品的带电部分,并当用电产品发生漏电、过载、短路或人员触电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第7.2.2条在不同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各类产品,可按其产品特点和使用环境对其的影响,考虑适用的环境参数和严酷等级,确定用电产品的防护类型。第9.2条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2]《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规程》(XJJ154-2022)第3.1.1条管理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自评工作,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第3.1.2条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进入”的原则,严禁检测不合格作业。第3.1.3条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并执行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因素辨识、制定安全作业管控制度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工作。第3.1.4条作业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并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检测人员责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审批表》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禁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第3.1.8条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按照应急救援要求实施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二）间接原因

1. 维修人员未落实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检查电流保护及设备完好情况，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设备，未配备安全监护人员，盲目作业。

2. 裕强公司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25年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对分包的劳务及维护未履行管理责任。本次维修期间，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跟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进行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施工作业前，未对现场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研判，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未配备安全监护人员，未对现场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进行审核，未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伽师总场10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于受托管理的污水设施疏于管理。

（二）伽师总场农林草中心未认真履行项目法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在安排项目维修任务时未做风险提示及安全提醒，施工时未进行有效跟踪管理，疏于监管。

（三）伽师总场经发办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在本次维修期间，疏于监管。

（四）伽师总场嘉和镇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考虑到连队不具备污水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能力，仍交由连队进行管理。在本次维修期间，未有效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有关安

全生产的要求。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王某，男，汉族，群众，在维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过程中违反临时用电操作规程和有限空间作业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刘某堂，男，汉族，群众，在维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过程中违反临时用电操作规程和有限空间作业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马某升，男，汉族，群众，本次维修负责人，未办理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落实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展作业前的安全风险因素辨识，未开展作业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3]、第四十三条之规定^[4]，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5]，建议对其处4万元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全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王某，男，汉族，中共党员，项目劳务副队长，未办理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落实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展作业前安全风险因素辨识，未开展作业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4万元的罚款。

3.杨某辉，男，汉族，群众，项目劳务队长，未办理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落实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展作业前安全风险因素辨识，未开展作业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员，项目维修期间，从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4万元的罚款。

4.张某，男，汉族，群众，裕强公司该项目管理人员，未办理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落实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展作业安全风险因素辨识，未开展作业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员、防范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⁶⁾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¹⁷⁾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5.周某平,男,汉族,中共党员,裕强公司总工办下设安全科科长,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次维修期间,安全管理职责不落实,存在失职失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6]、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款^[9]、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10]、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11]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贺某,男,汉族,中共党员,裕强公司总工办主任,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督促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项目维修期间,未认真履行负责人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8]《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9]《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安全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李某强，男，汉族，中共党员，裕强公司副总经理，喀麦片区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负责区域项目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在本次维修期间，作为片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负责人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8.姚某，男，汉族，中共党员，裕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24日前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主持工作期间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开展2025年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未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次维修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款^[12]、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9.董某，女，汉族，中共党员，裕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4月24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

[1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13]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14]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0.裕强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分包劳务及维修作业进行有效管理。未执行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报备制度，未配备安全监管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5]、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17]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处90万元的罚款。

（四）对其他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5]《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16]《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伽师总场嘉和镇未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未深刻汲取别人的事故教训，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不到位。建议其向项目区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事故有关单位重生产轻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员工未开展安全教育，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管未跟进，对于涉及的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未全面辨识评估安全风险，未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力。团场（镇）未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未严格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职责，进一步明确细化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三）安全监管不实不细。各行业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未切实督促企业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偏远散小工程未做到全覆盖监管，特别是对污水管道维保维修等施工疏于监管，安全监管存在盲区，监管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严格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团镇各办、

各中心等行业安全监管方面的责任清单，全链条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督促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消除思想认识的麻痹、风险防范的短板、监管执法的盲区，筑牢安全红线，守住不发生事故底线。

（二）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宣传培训教育。坚决杜绝建设项目非法转包、违规分包行为，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坚决推动打通安全生产的“最后一公里”行动，防止出现失管漏控。要督促施工及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三违”作业，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进一步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特别是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及触电双重重大风险的污水提升泵井的管理实施方案和防范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设备，严格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伽师总场嘉和镇新疆裕强有限公司“4·30”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调查组

2025年6月3日